

#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指挥部交通口岸防控组 文件

苏疫指交发〔2022〕200号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网上办理的通知

各设区交通口岸防控组，省交通口岸防控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使用工作的通知》（交办明电〔2022〕113号）要求，加快推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网上办理和快速查验，全力保障物流畅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发放纸质通行证（无二维码）

5月25日零点起，我省使用的纸质通行证（无二维码）停止发放，全面使用“江苏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线上办理平

台”线上发放通行证。前期发放的纸质通行证（无二维码）仍在有效期内的可过渡使用至有效期满。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尚未发出的纸质通行证（无二维码）集中销毁（含省内通行证及省际通行证），销毁情况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二、线上申请及审核流程

相关企业可通过“江苏交通云”APP（各应用商店下载），服务菜单中车辆通行证栏目进入申请页面。各市、县相关行业管理主管部门登录 <http://218.2.208.147:18080/jsfpms-web/#/Login>（《操作手册》见附件），按照《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通知》（苏疫指交发〔2022〕147号）、《关于启用江苏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线上办理平台的通知》（苏疫指交发〔2022〕180号）相关要求进行线上审核、发放电子通行证（附件1），平台同时生成可供下载打印的电子通行证（PDF版本，附件2）。运输起讫地均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无需办理通行证。

## 三、通行证查验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到达公路疫情防控查验点，可手机出示电子通行证，也可出示随车携带的打印电子通行证。防疫查验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司乘人员出示的电子通行证或随车携带的打印电子通行证二维码核验

真伪，查看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等信息，也可拨打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核验真伪。电子通行证二维码绿色的为正常状态的有效通行证，二维码灰色的为无效通行证。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等信息应与实际运输情况一致。对货运车辆运输起讫地均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各地不得以未持有通行证为由限制车辆的通行。

#### **四、其他事项**

（一）严格落实通行证发放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责任。通行证的发放部门和使用单位均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发现违规使用通行证、伪造通行证、假冒重点物资运输的和违反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车辆、司乘人员及企业法人，各通行证发放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实行通行证熔断机制，对因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通行证发放部门要暂停对该收发货单位和承运单位办理通行证。

（二）请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于5月30日前，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尚未发出的纸质通行证销毁情况分别报送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聪，025—52853488，18020180700。

附件：1.通行证电子版式样  
2.通行证纸质版式样

### 3.车辆通行证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交通口岸防控组（代章）

2022年5月21日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